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收購土耳其上市公司 Netaş 公司 48.04%股權的進展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一、交易概述

1、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興通訊荷蘭控股有限公司（ZTE Cooperatief U. A.，以下簡稱“荷蘭控股”）與 OEP Turkey Tech. B. V.（以下簡稱“OEP”，其最新股權結構為：OEP Network Integration Services Cooperatief U. A.，以下簡稱“OEP 荷蘭”，持股 79.19%；Rhea Venture Capital Investment Trust 持股 19.79%；其他個人股東持股 1.02%）於 2016 年 12 月 6 日簽署《SHARE PURCHASE AGREEMENT related to NETAŞ TELEKOMÜNİKASYON A.Ş.》（以下簡稱“《股權購買協議》”），內容有關荷蘭控股向 OEP 收購 OEP 持有的土耳其上市公司 NETAŞ TELEKOMÜNİKASYON A.Ş.（以下簡稱“Netaş”）48.04%股權。具體請見本公司於 2016 年 12 月 6 日發佈的《關於收購土耳其上市公司 Netaş 公司 48.04%股權的公告》。

2、根據《股權購買協議》，交割先決條件不晚於《股權購買協議》簽署日後三個月後的當天下午 6 點（或交易雙方另行協商的其他更晚時間）實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權購買協議》所約定的交割先決條件尚未全部滿足，荷蘭控股與 OEP 尚未進行交割。

3、本公司認為收購 Netaş 有利於推動本公司在土耳其的業務拓展，本公司的收購目的未發生變化。為儘快完成交易，且最大化保證本公司權益，荷蘭控股擬與 OEP

及 OEP 荷蘭簽署相關補充協議（以下簡稱“補充協議”，《股權購買協議》及補充協議以下合稱“本次交易”）。

4、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簽署補充協議不構成關聯交易，也不構成公司重大資產重組。本公司已於 2017 年 5 月 5 日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收購土耳其上市公司 Netaş 48.04%股權簽署補充協議的議案》，上述議案不需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已經取得土耳其競爭委員會（Competition Board）的審批。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深圳市經濟貿易與信息化委員會的備案。

二、補充協議概述

經友好協商，以《股權購買協議》為基礎，荷蘭控股擬與 OEP 簽署《Completion Date Deed》（以下簡稱“《交割日契約書》”）及《Deed of Commitment》（以下簡稱“《承諾契約書》”），並與 OEP 荷蘭簽署《Deed of Commitment》（以下簡稱“《OEP 荷蘭承諾契約書》”）。補充協議主要內容概述如下：

1、荷蘭控股與 OEP 同意本次交易的交割日在《交割日契約書》簽署後的十二周內。

2、在《交割日契約書》簽署日，荷蘭控股將向 OEP 支付 1000 萬美元保證金。如雙方在約定的交割日內未能完成交割且非因 OEP 違約所直接導致的，該保證金歸屬 OEP，否則 OEP 需要向荷蘭控股退還保證金。

3、在本次交易被土耳其資本市場委員會（Capital Markets Board，以下簡稱“CMB”）認為觸發強制要約收購（Mandatory Tender Offer，以下簡稱“MTO”）或荷蘭控股根據補充協議以及土耳其本地法律法規主動發起 MTO 的情況下，對於要約期內應約股東所產生的 MTO 付款義務，荷蘭控股承擔金額上限為 5100 萬美元，超過金額上限的 MTO 付款義務由 OEP 承擔。OEP 將在荷蘭控股履行 MTO 義務後，以 MTO 要約期內的同等價格和條件向荷蘭控股買入應由其承擔金額的 Netaş 的 B 股股票。

4、OEP 荷蘭將督促 OEP 履行其在《承諾契約書》項下的義務。

三、後續事宜

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將根據本次交易進展情況及時發佈公告。

四、備查文件

- 1、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決議
- 2、第七屆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
- 3、《交割日契約書》、《承諾契約書》、《OEP 荷蘭承諾契約書》

承董事會命
殷一民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殷一民、趙先明、韋在勝；五位非執行董事：張建恒、樂聚寶、王亞文、田東方、詹毅超；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滕斌聖）、朱武祥。